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产品融资租赁销售提供回购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继续与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合作，采取向用户提供融资租赁的模式销售相关产品，并对融资租赁销售的产品余值提供回购担保，担保额度每年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

●2019 年，本公司与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0,798.84 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产品融资租赁销售提供回购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与安徽合泰融资租赁公司（以下简称“合泰租赁”）开展相关产品融资租赁销售业务，公司为通过融资租赁销售的产品余值承担回购担保责任。2019 年，公司与合泰租赁开展相关业务合作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0,798.84 万元。

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产品融资租赁销售提供回购担保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公司拟继续与合泰租赁开展上述业务，并为通过融资租赁销售的产品余值承担回购担保责任，担保额度每年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

因合泰租赁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叉车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融资租赁业务资金往来模式，公司与合泰租赁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与合泰租赁签订的年度合作计划及授权额度，在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中纳入融资租赁业务交易事项，同时履行相应



的信息披露义务。该事项尚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及投资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合泰租赁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叉车集团控股子公司，叉车集团持有合泰租赁股份比例为 60%，合泰租赁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卧云路 163 号研发中心

3、法定代表人：徐英明

4、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与租赁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咨询。

7、财务报表相关信息

合泰租赁 2019 年末总资产 13.47 亿元，净资产 6.73 亿元，在租资产余额 12.7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457 万元，利润总额 2,339 万元，净利润 2,203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融资租赁交易标的概述

合泰租赁、经销商（含公司营销子公司）及客户（承租人）三方签订相关设备合同，由经销商将设备（产品）出售给合泰租赁。合泰租赁与经销商及客户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在客户预付首付款及保证金后，经销商将设备（产品）融资租赁给客户，合泰租赁将余款划拨给经销商，客户分期将租赁费支付给租赁公司。在客户未支付完毕融资租赁费之前，设备所有权为合泰租赁所有。如果客户不能如期履约付款，公司将按设备回购余值承担回购担保责任。

（二）融资租赁交易内容



公司拟继续与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合作，采取向用户提供融资租赁的模式销售相关产品，并对融资租赁销售的产品余值提供回购担保，担保额度每年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

四、关联交易履约安排

本公司与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协议》，本公司与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销售合作，并承担通过融资租赁方式销售产品的余值回购义务，协议期限一年。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开展的日常经营性业务，通过融资租赁方式为用户提供金融服务，满足用户融资需求，有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产品市场销售，巩固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同时通过与合泰租赁合作可使货款及时回笼，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产品融资租赁销售提供回购担保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关联董事张德进先生、杨安国先生依法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均赞成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与合泰租赁合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产品市场销售，巩固提升市场占有率；2、公司与合泰租赁合作有助于控制融资租赁业务经营风险，及时回笼货款，提升资金使用效率；3、开展产品销售融资租赁业务符合公司“十三五”战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与合泰租赁合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产品市场销售，巩固提升市场占有率；2、公司与合泰租赁合作有助于控制融资租赁业务经营风险，及时回笼货款，提升资金使用效率；3、开展产品销售融资租赁业务符合公司“十三五”战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该事项尚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3、独立董事关于为公司产品融资租赁销售提供回购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4、独立董事关于为公司产品融资租赁销售提供回购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为公司产品融资租赁销售提供回购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4 日